

生平

聖珍安娜·莫拉在 1922 年出生於意大利米蘭一個虔誠的家庭，父母屬方濟各第三會，認真培育子女的靈性生活，全家早上參與彌撒，晚上恭念玫瑰經。珍安娜一生保持每天風雨不改參與彌撒及領受聖體的習慣。她在 12 歲開始隨同家人參與天主教活力運動，大學時成為領袖之一，投入使徒工作，為年輕的女信徒籌劃會議、退省及遠足等活動。她的性格開朗和充滿喜樂，很多同伴及參與者表示因她的善表重新發現自己的信仰。她本想成為奉獻生活的傳教士，但祈禱後發覺婚姻聖召才是她的真正使命，她在 1949 年成為兒科醫生，於 1955 年與伯多祿·莫拉結婚，生下三名子女。

珍安娜是一位時代女性，喜穿好看的衣服，又能駕駛電單車，婚後一直工作。1961 年在她懷第四胎兩個月時，醫生發現她的子宮內有一個腫瘤，如果同時切除子宮、腫瘤與胎兒可以保命。但她選擇接受只是切除腫瘤的手術，作為一位醫生，她知道這是保護胎兒但高風險的方法，可是她決定把一切交託於天主。在她快要生產時，她對丈夫伯多祿說：「如果你必須在我與孩子之間作出抉擇，千萬不要猶豫：選擇孩子吧！我堅持救孩子。」1962 年 4 月 21 日，她誕下一個女兒，起名為珍安娜·厄瑪奴耳。接著健康轉差，七天後珍安娜與世長辭，享年 39 歲。2004 年 5 月 16 日，她被教宗封聖，她是第一位同時相夫教子又從事專業工作的女聖人。她是未出生的胎兒、孕婦及維護生命運動的主保。

反省

有人可能質疑聖珍安娜的抉擇，不是照顧三個子女比冒險保護一個兩個月的胎兒更重要嗎？這樣的想法正是審問耶穌的蓋法認為「叫一個人替百姓死，是有利的」（若 18：13）的邏輯，生命的價值不能以數目放在天秤上衡量。珍安娜以行動見証她相信胎兒已有生命，而每一條生命都是上主珍貴的創造。在她封聖之日，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稱她為「上主之愛的重要使者」，並指出她仿效基督的榜樣，「他愛了屬於自己的人...愛他們到底」（若 13：1）她勇敢犧牲，將自己完全奉獻給上主和他人，成功實現自我。她的丈夫及子女一直支持她的決定，她以生命換取的女兒也成了醫生，珍安娜·厄瑪奴耳在 1997 年的「第二屆世界聖家日」致詞時向母親說：「我親愛的母親，感謝妳賜給了我兩次生命，當妳懷我時及當妳允許生下我時，我的生命似乎是妳的生命、妳生活的喜悅及妳熱誠信仰的延續。」願聖珍安娜的芳表令面對墮胎選擇的孕婦作更深切的考量，亦讓我們因她更了解生命的意義。

祈禱

聖珍安娜在切除腫瘤手術前深切祈禱，並說：「我帶著信心和希望，把自己託付給主...是的，我相信上主，但現在輪到我履行身為母親的職責了。我向主重新獻上我的生命。為了拯救我的孩子，我已經做好一切準備。」讓我們學習聖珍安娜的祈禱態度，不論上主是否恩賜所求，都懷信靠之心，安然接納。

願我們學習聖珍安娜·莫拉本著基督徒的價值觀做生活中困難的抉擇。

我們特別為未出生的胎兒、孕婦及維護生命運動祈禱。

聖珍安娜·莫拉，為我等祈。